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 (星期三)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其中: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37,5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8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3,603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93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,490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57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93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、陈君柱先生、曾亚敏女士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627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；反对 3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；弃权

1, 570, 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1,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 3320%；反对 338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 6010%；弃权 1, 570, 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 067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, 627, 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058%；反对 338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941%；弃权 1, 570, 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1,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 3320%；反对 338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 6010%；弃权 1, 570, 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 067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, 634, 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097%；反对 338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941%；弃权

1,564,1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050%；反对33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010%；弃权1,564,1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94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何安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